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宁县城區、早勝鎮、平子鎮
“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
水源地环境整治工作



编制单位：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

目录

一、摘要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二）项目预算

1. 资金安排

2. 资金支出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四）绩效目标

三、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2. 评价对象及范围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依据、评价人员

组成

1. 绩效评价原则

2. 评价方式方法

3. 评价依据

4. 评价人员组成

（三）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原则

2. 指标体系设置

（四）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3. 分析评价

4. 撰写报告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指标评价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二）过程指标评价

1. 资金到位率

2. 预算执行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三）产出指标评价

1. 实际完成率

2. 质量达标率

3. 完成及时性

4. 成本节约率

（四）效益指标评价

1. 保护自然环境和改善环境质量
2. 提升人民生活水平
3. 水源地环境整治工程的实施，切实消除污染隐患，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4. 提升社会影响力

5. 受益群众满意度

六、存在的问题及结果应用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二）结果应用建议

七、评价主体签章

八、附件

（一）绩效评价打分依据

（二）调研问卷

一、摘要

为进一步保护水源，完善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使水源地得到有效保护，降低水源地供水环境安全风险。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就宁县城城区、早胜镇、平子镇“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工程开展绩效评价。

通过开展宁县城城区、早胜镇、平子镇“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工程绩效评价工作，梳理项目立项背景，细化项目专项经费管理、预算执行和监督等各个环节的管控，对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以及相关制度、措施落实执行情况等进行分析，全面掌握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综合效益，分析项目管理的过程规范程度以及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受益群众满意度的情况。评价结果表明，宁县城城区、早胜镇、平子镇“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工程支出资金 15.8 万元，绩效评价得分为 96.6 分，绩效等级为：优。

综合评价结果表明，取得以下主要做法：一是成立组织机构。领导重视，成立了单位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项目的实施；二是制定管理办法。健全项目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方面内容；三是规范管理人员工作制度。提高管理水平，提高管理人员整体素质，管理更加规范化。但在评价过程中发现，存在专项资金支付率低等问题。

通过综合评价与分析，建议县财政加强生态环保专项资

金监管，加大资金支付力度，确保项目尽早发挥应有效益。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2024年2月29日，庆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庆环水发[2024]2号）对宁县城區、早胜镇、平子镇“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工程实施方案进行了批复。

（二）项目预算

1. 资金安排

2023年，甘肃省财政厅以（甘财资环[2023]49号）下达我县2023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120万元，用于宁县城區、早胜镇、平子镇“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工程。

2. 资金支出

截止2024年8月31日，宁县城區、早胜镇、平子镇“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工程专项资金实际支出15.8万元，执行率为13.17%。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污染防治提升和视频监控3个方面。

1.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工程：在宁县城區、早胜镇、平子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新建隔离防护网1295m，设置交通警示牌12个，界标8个，大型宣传牌5个，小型宣传牌8个，界桩69个；

2.水源地污染防治提升工程：在早胜镇、平子镇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周边村庄配置便民垃圾桶 4 个、垃圾收集车 40 辆；

3.水原地视频监控建设工程：在宁县城城区 3 号水厂、平子镇 2 号、3 号、4 号水厂安装 4 套视频监控设备，在宁县分局建设室内监控中心。

（四）绩效目标

宁县城城区、早胜镇、平子镇“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工程的实施，使水源地得到有效保护，降低了水源地供水环境安全风险。

三、评价工作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宁县城城区、早胜镇、平子镇“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工程绩效评价工作，梳理项目立项背景，细化项目专项经费管理、预算执行和监督等各个环节的管控，对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以及相关制度、措施落实执行情况等进行分析，全面掌握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综合效益，分析项目管理的过程规范程度以及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情况。

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改进、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总结项目预算管理经验，查

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绩效提供依据，为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后续开展同类项目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 评价对象及范围

（1）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宁县城區、早胜镇、平子镇“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工程，重点评价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完成情况等内容，评判年度绩效目标是否完成。

（2）评价范围

评价资金范围：2023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120 万元

评价时间范围：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3）评价的主要内容

①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明确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

②项目过程情况，包括预算执行率及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等；

③项目产出情况，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情况等；

④项目效益情况，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依据、评价人员组成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独立评价原则

通过道德自律和制度约束，排除内在、外在因素的干扰和影响，保持绩效评价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2. 评价方式方法

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方式，运用案卷研究法、公众评判法、实地测评法、成本-效益比较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横向比较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1）案卷研究法

案卷研究法是研究证据收集的重要信息采集手段，项目小组计划采取深入项目实施单位实地查看、查阅相关资料、核查财务凭证，从现有资料中梳理有用数据，获得资金使用状况相关的材料，评价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状况。案卷研究的证据收集包括案卷定位、信息检索、信息汇总、真实性核查、一手资料辅助核查等五个步骤。

（2）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预算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实地测评法

实地测评法包括访谈和现场勘查。项目小组从项目利益相关方中确定访谈对象，根据调查的内容范围和主要问题，设计访谈提纲并开展访谈，访谈内容为开放式提问，问题简明扼要、具体直接。对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现场实地勘察，包括业务管理情况、项目产出完成情况，并通过图片等多媒体方式予以取证存档。

（4）成本-效益比较法

针对财政支出确定的目标，在目标效益额相同的情况下，对支出项目中发生的各种正常开支、额外开支和特殊费用等进行比较，以最小成本取得最大效益为优。

（5）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

通过比较财政支出所产生的实际结果与预定的目标，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因素，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3. 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 34 号)

(5)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 号)

(6)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的通知(财办[2020]13 号)

(7)所有项目资料

4. 评价人员组成

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高质量完成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我局按照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的原则，组成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吴越任组长，李保龙、乔丽萍为组员。

(三) 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指标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指标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指标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

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 指标体系设置

(1)评价指标体系建立

根据项目特点，评价体系由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两部分构成。

①定性分析

根据项目特点，对非可量化评价部分，如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预算编制、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结合项目有关政策及文件进行分析，由理论层面科学、公正评价相应非可量化指标。

②定量分析

定量分析采用可量化形式，收集和对比项目相关数据资料对评价对象做出可量化的价值判断。定量分析评价主要是对目标期内各指数数据进行统计，通过建立相关计算方法对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得到定量评价结果，科学、公正的评价相应可量化指标。

(2)指标构成内容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至三级指标及指标解释、指标说明、分值、得分 7 个部分组成，一级指标包含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类，结合本项目特有属性及项目实际情况，细化出 14 个二级指标和 20 个三级指标。

(3)指标权重分配

确定各具体评价指标后，采用分类加权法对各指标的权重进行分析讨论，根据各指标对考评客体对象特征的相关性，

将全部指标按照重要程度依次排列，并赋以指标不同权重。

总权重按总百分比数 100%来分配，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占 18%，项目过程类指标占 22%，项目产出类指标占 28%，项目效益类指标占 32%。

（四）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1.前期准备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制定现场评价方案，联系项目相关单位，确定实施时间。

2.组织实施

1.召开座谈会。组织项目相关部门召开座谈会，听取项目建设及实施有关情况介绍。

2.收集核查分析资料。包括①计划和目标资料:评价人员收集、查阅与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②项目实施资料:评价人员围绕指标体系表、评价工作底稿所获取的项目实施资料，主要包括项目单位制定的有关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项目实施有关招投标文件、经济合同、管理流程。③财务会计资料:项目预算文件、招标文件、财务账册、会计凭证(包括采购合同、发票)和决算报表等。

3.在比较各种证据收集方法优缺点的基础上，评价小组设计了案卷研究、座谈会以及实地调研等方式对支撑材料进行收集和核实。评价小组对收集到的材料进行了认真的整理和分析，客观地对本项目进行了评价，最终形成评价结论。

3.分析评价

本次考核评价我们根据收集的资料、实地查看结果及社

会各界，各部门及公众意见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各类项目资金投入、实施过程、产出和后期效益情况，分别按照各项目考核评价指标量化评分表，形成评价结果。

4.撰写报告

①整理分析数据。评价小组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对实地调研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一是对数据进行分类。根据宁县城区、早胜镇、平子镇“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工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各项指标要求，对数据进行分类；二是对数据进行选取。从不同来源收集的资料中选取同一绩效评价指标的数据；三是对数据进行验证。对不同来源的数据进行交叉验证，剔除错误数据；四是数据确定。在数据进行反复论证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用于绩效分析和评价的数据。

②撰写评价报告。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查阅资料、现场勘查、问卷调查、实地访谈整理出的有效信息，对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成效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绩效评价。提炼亮点，找出问题，同时提出改进的意见或建议，最终经过反复论证形成评价结论，出具评价报告。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宁县城区、早胜镇、平子镇“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工程能够按照实际情况进行招标、采购等具体工作，但也存在资金支付率底等问题。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96.6 分，评价等级为“优”。

说明：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财政部《项目支

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确定,等级划分为四档。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决策指标评价

决策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18分,实际得分为18分。各指标绩效分值和实际得分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小计		18	18	100%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宁县城區、早胜镇、平子镇“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工程费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符合财政支持范围,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3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 34 号)文件，可知该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符合部门规划。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3 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依据《宁县城区、早胜镇、平子镇“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工程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与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3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宁县城区、早胜镇、平子镇“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工程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3 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且预算额度测算按照各行业标准进行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3 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宁县生态环境局依据相关政策、绩效考评结果等因素进行综合平衡，确定项目资金投入，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相适应。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3 分。

(二) 过程指标评价

过程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22 分，实际得分为 21 分。各指标绩效分值和实际得分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4	100%
	预算执行率	4	4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4	80%
小计		22	21	95.45%

1. 资金到位率

宁县城区、早胜镇、平子镇“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工程资金 120 万元，来源于 2023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资金下达文号（甘财资环[2023]49 号）

资金到位率 = (120 万元 / 120 万元) * 100% = 100%。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4 分。

2. 预算执行率

宁县城区、早胜镇、平子镇“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工程专项资金实际支出 15.8 万元，执行率为 13.17%。

预算执行率=(15.8 万元/120 万元)*100%=13.17%。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 3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宁县城区、早胜镇、平子镇“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工程严格按照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资金均用于宁县城区、早胜镇、平子镇“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5 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财务管理方面，宁县城区、早胜镇、平子镇“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工程主要依据有关文件规定进行资金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

业务管理方面，宁县城区、早胜镇、平子镇“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工程主要依据《宁县水污染防治项目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日常管理，依据《中共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工作规则》进行日常业务管理。

综上，本项目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合规合法。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4 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宁县城区、早胜镇、平子镇“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工程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无调整，财务资料、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指标得分为 4 分。

(三) 产出指标评价

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4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28 分，实际得分为 28 分。各指标绩效分值和实际得分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7	7	10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7	7	10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7	7	10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7	7	100%
小计		28	28	100%

1. 实际完成率

宁县城区、早胜镇、平子镇“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工程主要为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在宁县城区、早胜镇、平子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新建隔离防护网 1295m，设置交通警示牌 12 个，界标 8 个，大型宣传牌 5 个，小型宣传牌 8 个，界桩

69 个、污染防治提升和视频监控 3 个方面），水源地污染防治提升工程（在早胜镇、平子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边村庄配置便民垃圾桶 4 个、垃圾收集车 40 辆），水源地视频监控建设工程（在宁县城区 3 号水厂、平子镇 2 号、3 号、4 号水厂安装 4 套视频监控设备，在宁县分局建设室内监控中心）。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7 分。

2. 质量达标率

宁县城区、早胜镇、平子镇“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工程经费主要用于：人员工资、车辆保险费、水费、电费、日常办公经费、招标代理费、材料费、燃油费等，可知项目的各项工作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质量达标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7 分。

3. 完成及时性

宁县城区、早胜镇、平子镇“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工程，可知项目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为 100%。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7 分。

4. 成本节约率

宁县城区、早胜镇、平子镇“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工程运营经费使用 120 万元，未超预期的成本。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7 分。

(四) 效益指标评价

效益指标由 5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32 分，实际得分为 29.6 分。各指标绩效分值和实际得分

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 分值	实际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保护自然环境和改善环境质量	7	5	71.43%
经济效益	提升人民生活水平	7	7	100%
生态效益	水源地环境整治工程的实施,切实消除污染隐患,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6	6	100%
可持续影响	提升社会影响力	6	6	100%
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6	5.6	93.33%
小计		32	29.6	92.5%

本次绩效评价满意度问卷调查对象为项目实施范围内农村居民,为保证问卷调查的科学性、严谨性,绩效评价小组在项目实地调研时填报电子问卷,并对问卷结果进行统计分析。

本次填报问卷共 12 份。根据满意度调查,83.33%的调查对象对工程实施很满意,16.67%的调查对象对该工程实施的总体情况一般满意。

根据满意度调查,满意度等级从很满意、一般满意到不满意的权重分别为 100%、60%、30%,项目满意度 $Y=(10*100\%+2*60\%+0*30\%)/12*100\%$ 计算,受益群众满意度为 93.33%。

根据评分标准,扣 0.4 分,指标得分为 5.6 分。

六、存在的问题及结果应用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

满意度有待提高。

农村居民对该工程实施的整体满意度有待进一步提升。本次填报问卷共 12 份。根据满意度调查，83.33%的调查对象对工程实施的总体情况很满意，16.67%的调查对象对工程实施的总体情况一般满意。

(二) 结果应用建议

1.建议项目单位规范采购程序。

建议项目单位规范采购流程，提高采购工作效率，从而为单位的正常运营提供保障，并最大化降低成本，为单位带来良好的效益。

2.建议提升服务意识水平。

根据做问卷调研现场访谈了解到，有部分该工程实施一般满意的原因因为在工程实施监管中应提高整体服务质量，提升服务意识水平。

七、评价主体签章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



主评人:李保龙

2024年9月9日

记账凭证

记账-5 页 1 / 1

账套：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 日期：2024-03-27 附件数：0

摘要	财务会计		预算会计	
	会计科目	借方	贷方	会计科目
宁县城区、李子峡、草滩镇“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源环境整治工程	500102业务活动费用-商品和服务费用	142,000.00		71010102行政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
宁县城区、李子峡、草滩镇“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源环境整治工程	500101财政拨款收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2,000.00	600102财政拨款预算收入-项目支出
合计	壹拾肆万贰仟元整	142,000.00	142,000.00	壹拾肆万贰仟元整
				142,000.00

财务负责人：胡勤胜 制单：杨卫娟 审核：胡勤胜 记账：杨卫娟

附件数: 0

日期: 2024-03-27

账套: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

摘要	财务会计		预算会计			
	会计科目	借方	贷方	会计科目	借方	贷方
宁县城区、平子镇、早胜镇“千吨万人”水源环境整治工程	500102业务活动费用-商品和服务费用	16,000.00		710102行政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	16,000.00	
宁县城区、平子镇、早胜镇“千吨万人”水源环境整治工程	400101财政拨款收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000.00	600102财政拨款预算收入-项目支出		16,000.00
合计	壹万陆仟元整	16,000.00	16,000.00	壹万陆仟元整	16,000.00	16,000.00

财务负责人: 胡勤胜 制单: 杨卫娟 审核: 胡勤胜 记账: 杨卫娟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凭证日期: 20240327

第 521476210262024032701311 号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收款人	全称	庆阳煌烽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62001700401058045678		账号	10216200028882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行		开户银行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新区支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柒万肆仟元整			
单位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局分局		主管部门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局分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10302水体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宁县城区、平子镇、早胜镇“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300000000124412		预算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水污染防治	
支付印章			银行会计分录		
 2024-03-27 15:15:14  2024-03-27 15:15:14  2024-03-27 15:13:50			实际支付金额 (借): 复核员:  2024-03-27 15:20:52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76210262024032701310 号
凭证日期: 20240327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收款人	全称	甘肃博耀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62001700401058045678			账号	102162000029264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行			开户银行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新区支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万陆仟元整				金额 (小写)	
						¥16,000.00	
单位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				主管部门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10302水体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宁县城区、平子镇、早胜镇“千吨万人”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300000000124412				预算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水污染防治	
支付印章						实际支付金额 (借):	
 2024-03-27 15:15:16  2024-03-27 15:15:14  2024-03-27 15:13:49						复核员:	
银行会计分录						宁县集中支付资金清算专用章 建行宁县支行 2024-03-27 15:20:50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Z6210262024032701312 号
凭证日期: 20240327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收款人	全称	宁县宏建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62001700401058045678			账号	2728320104000148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县育才路支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陆万捌仟元整				金额 (小写)	
						¥68,000.00	
单位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局分局				主管部门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局分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10302水体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宁县城区、早稻秧、平子镇“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修复工程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300000000124412				预算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水污染防治	
支付印章						实际支付金额 (借):	
宁县财政局 2024-03-27 15:15:14 王雨 2024-03-27 15:15:14 杨燕 2024-03-27 15:15:58						复核员:	
银行会计分录						清算专用章 宁县宏建兴支行 2024-03-27 15:20:51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622000000010073886

开票日期: 2024年03月27日

下载次数: 1

名称: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		名称: 宁县宏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621026739617762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6210260639129635	
购买方信息	销售方信息		
项目名称 *金属制品*便民垃圾箱 *其他机械设备*垃圾收集车	规格型号 2000*140*100 五征牌三轮车 SXBj-500	数量 3 10	单价 6278.7610619469 4980
		金额 18836.28 49800.00	税率/征收率 13% 0%
		税额 2448.72 0.00	
合计		¥68636.28	¥2448.72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71085.00	
备注		批 新研库	

开票人: 郭泽玲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付款: 2024.3.27

发票号码: 24622000000010056631

开票日期: 2024年03月27日

下载次数: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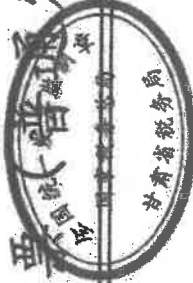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		销售方信息		名称: 甘肃博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621026739617762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621002MA72Q4NW2P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经纪代理服务*招标代理服务					15841.58	1%	158.42
合计					¥15841.58		¥158.42
价税合计(大写)				¥16000.00 (小写)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 102162000292648; 销方开户银行: 宁县城区、早胜镇、平子镇“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整治工程					

开票人: 陈彦李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622000000010038571

开票日期: 2024年03月27日

下载次数: 1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621026739617762R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庆阳煌烽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621002MA72LMGY60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建筑服务发生地 甘肃省庆阳市宁县		项目名称 建筑项目名称 宁县城区、早胜镇、平子镇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工程		金额 73267.33 税率/征收率 1% 税额 732.67	
合计				¥73267.33		¥732.67	
价税合计(大写)				柒万肆仟圆整		(小写) ¥7400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 否; 销方开户银行: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 102162000288828;					

开票人: 苏永发

宁县城区、早胜镇、平子镇“千吨万人”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工程

(规范化建设设备采购)

政府采购代理合同

甲方：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

乙方：甘肃博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招标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单位）：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

乙方（招标机构）：甘肃博耀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宁县城区、早胜镇、平子镇“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工程（规范化建设设备采购）”的招标工作。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投标的管理规定和甲方的要求依法进行公开招标。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委托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作、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工作。
重大事项由双方研究决定。

二、采购内容及预算：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宁县城区、早胜镇、平子镇“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工程（规范化建设设备采购）

(2)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采购内容：采购隔离防护网1295m，交通警示牌12个，界标8个，小型宣传牌8个，大型宣传牌5个，界桩69个。（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4) 概算投资：29.945万元

三、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负责办理与本项目有关的审批手续并保证项目所需资金的及时和足额到位。

2、负责编写和修改招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并按要求向乙方提供招标所需原始资料。

3、指定一位项目联系人，代表甲方联系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联系人姓名：李宝龙 联系电话：13321230191

4、协助乙方共同完成、审定评标结果和评标报告。

5、协助乙方编写招标文件。

6、负责审核招标程序和评标文件。

7、遵守采购过程中有关保密工作要求。

8、推荐评标委员会成员中的甲方代表，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9、协助乙方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四、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接受甲方的监督，维护采购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协调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联系人姓名：沈洁 联系电话：18919340911

3、根据甲方的授权，负责编制、印刷、发售、解释招标文件。

4、负责刊登招标公告、发投标邀请函、组织标前会议等。

5、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接受投标文件。

6、落实与谈判有关的具体事项。

7、与甲方协商确定开标程序，组织开标仪式。

8、协助甲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并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9、根据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向甲方提交评标报告。

10、遵守招标过程中有关保密工作要求。

11、协助甲方完成评标结果报送有关部门审批的工作。

12、协助甲方进行合同谈判（如有需要）。

13、负责处理评标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五、招标服务费

1、根据国家现行取费政策，按照以下计算方法确定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肆仟叁佰元整（小写 4300.00 元）。

依据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甘发改服务【2014】1140 号文件规定和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收取。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采用以下 (1) 方式。

(1) 由委托人支付。

(2) 与采购人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六、代理协议的执行及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应及时相互通报并磋商解决本代理协议执行中所发生的问题，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磋商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者，任何一方均保留依法起诉的权利。

2、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代理协议，由于任何一方过错致使代理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延迟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由过错方承担一切责任，拒不承担者，对方保留依法起诉的权利。

七、其他

1、本协议书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协议执行期间，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规定与本协议相矛盾，以国家法律规定为准。

八、合同签订

签订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

宁县城区、早胜镇、平子镇“千吨万人”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工程
(污染防治提升设备采购)

政府采购代理合同

甲方：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

乙方：甘肃博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招标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单位）：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

乙方（招标机构）：甘肃博耀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宁县城区、早胜镇、平子镇“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工程（污染防治提升设备采购）”的招标工作。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投标的管理规定和甲方的要求依法进行公开招标。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委托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作、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工作。
重大事项由双方研究决定。

二、采购内容及预算：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宁县城区、早胜镇、平子镇“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工程（污染防治提升设备采购）

(2)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采购内容：采购便民垃圾筒4个，垃圾收集车40辆。（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4)概算投资：22.8万元

三、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负责办理与本项目有关的审批手续并保证项目所需资金的及时和足额到位。
- 2、负责编写和修改招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并按要求向乙方提供招标所需原始资料。

3、指定一位项目联系人，代表甲方联系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联系人姓名：李宝龙 联系电话：13321230191

4、协助乙方共同完成、审定评标结果和评标报告。

5、协助乙方编写招标文件。

6、负责审核招标程序和评标文件。

7、遵守采购过程中有关保密工作要求。

8、推荐评标委员会成员中的甲方代表，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9、协助乙方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四、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接受甲方的监督，维护采购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协调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联系人姓名：沈洁 联系电话：18919340911

3、根据甲方的授权，负责编制、印刷、发售、解释招标文件。

4、负责刊登招标公告、发投标邀请函、组织标前会议等。

5、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接受投标文件。

6、落实与谈判有关的具体事项。

7、与甲方协商确定开标程序，组织开标仪式。

8、协助甲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并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9、根据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向甲方提交评标报告。

10、遵守招标过程中有关保密工作要求。

11、协助甲方完成评标结果报送有关部门审批的工作。

12、协助甲方进行合同谈判（如有需要）。

13、负责处理评标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五、招标服务费

1、根据国家现行取费政策，按照以下计算方法确定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叁仟叁佰元整（小写 3300.00 元）

依据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甘发改服务【2014】1140 号文件规定和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收取。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采用以下（1）方式。

（1）由委托人支付。

（2）与采购人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六、代理协议的执行及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应及时相互通报并磋商解决本代理协议执行中所发生的问题，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磋商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保留依法起诉的权利。

2、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代理协议，由于任何一方过错致使代理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延迟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由过错方承担一切责任，拒不承担者，对方保留依法起诉的权利。

七、其他

1、本协议书一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协议执行期间，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规定与本协议相矛盾，以国家法律规定为准。

八、合同签订

签订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

签订地点：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办公室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自合同签订 后生效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 甘肃鼎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沈洁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庆阳市西峰区市直机关南区

电话: 18919340911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GF-2019-

宁县城区、早胜镇、平子镇“千吨万人”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工程

政府采购代理合同

甲方：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

乙方：甘肃博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三月

成 交 通 知 书

宁县宏建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14日在甘肃省阳光招标平台（庆阳市）对宁县城区、早胜镇、平子镇“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工程(污染防治提升设备采购)进行竞价，确定你公司为本项目成交单位，公示期满，请务必于通知书发出30日内，与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签订合同。成交内容如下：

项目编号	GSBY2024-0303
项目名称	宁县城区、早胜镇、平子镇“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工程(污染防治提升设备采购)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成交内容	采购便民垃圾筒4个，垃圾收集车40辆。（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成交金额	小写：¥227580.00 元 大写：贰拾贰万柒仟伍佰捌拾元整
采购人：	代理机构：
 2024年3月15日	 2024年3月15日

成交通知书

庆阳煌烽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4日在甘肃省阳光招标平台（庆阳市）对宁县城区、早胜镇、平子镇“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工程(规范化建设设备采购)进行竞价，确定你公司为本项目成交单位，公示期满，请务于通知书发出30日内，与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签订合同。成交内容如下：

项目编号	GSBY2024-0302
项目名称	宁县城区、早胜镇、平子镇“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工程(规范化建设设备采购)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成交内容	采购隔离防护网 1295m，交通警示牌 12 个，界标 8 个，小型宣传牌 8 个，大型宣传牌 5 个，界桩 69 个。（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成交金额	小写：¥299350.00 元 大写：贰拾玖万玖仟叁佰伍拾元整
采购人：  2024年3月15日	代理机构：  2024年3月15日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宁县城区、早胜镇、平子镇“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工程				
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甘肃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投资	13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20		
	地方财政资金	0		
	其他资金	12		
总体目标	通过水源保护区环境整治，完善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使水源地得到有效保护，降低水源地供水环境安全风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要实施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污染防治提升和视频监控建设工程。	建设完成 100%
		质量指标	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人民生活水平	更好满足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水污染治理	有效提高
			保护自然环境和改善环境质量	更好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水源地环境整治工程的实施，切实消除污染隐患，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有效保护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社会影响力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中共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文件

庆环党组发〔2023〕53号



中共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党组 关于印发《中共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工作规则》 等制度的通知

各县（区）分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中共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工作规则》等30项管理制度已经局党组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党组
2023年10月7日

中共庆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庆编委发〔2022〕16号



中共庆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印发《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县（区）分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编委，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党组（党委），庆阳军分区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中央、省属驻庆各单位党组（党委）：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县（区）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委编委2022年第1次会议审议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庆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2年2月15日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县（区）分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三定”规定制定和实施办法》《中共甘肃省委机构编制管理规定（试行）》，中共庆阳市委办公室、庆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庆阳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庆办字〔2019〕3号）和《关于印发〈庆阳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庆办发〔2020〕25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8县（区）生态环境局是市生态环境局派出分局（以下简称市生态环境局县（区）分局），为正科级。

第三条 本规定确定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等，是市生态环境局县区分局履行职责、配备人员、规范权力以及经费核定的基本依据。

第四条 市生态环境局县（区）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生态环境有关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省、市

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基本制度，监督实施辖区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规划以及水、空气、噪声功能区划，贯彻执行国家和省上生态环境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协助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二）参与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参与较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配合县（区）政府对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组织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贯彻执行国家和省上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制度，确定大气、水、土壤等纳污能力，负责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和减排任务。

（四）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和省、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相关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开展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落实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村污水治理等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牵头落实区

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监督落实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上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要求，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参与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做好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管理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划、标准，承担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核技术利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承担辐射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管理工作。

（八）参与生态环境保护许可工作。在市生态环境局的授权范围内承担生态环境保护许可具体工作。

（九）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贯彻国家生态环境监测制度，执行国家生态环境监测规范和标准，参与市级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管理。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生态环境执法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参与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建设。落实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

（十）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协调辖区有关国际

条约的履约工作，参与处理对外相关生态环境事务。

（十一）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组织协调相关部门配合做好中央、省委、市委开展的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整改相关工作。

（十二）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工作，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负责本辖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西峰辖区内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承担，以市生态环境局名义执法，市生态环境局西峰分局在有关方面予以配合。

（十三）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宣传，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四）完成市生态环境局和所在县（区）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县（区）分局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职责，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

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第五条 市生态环境局县（区）分局内设机构控制在6个以内，综合性内设股室不得多于内设股室总数的三分之一，内设股室一般不再下设机构，具体名称、职责由市生态环境局按有关规定精干设置，报市委编办备案。

第六条 市生态环境局县（区）分局人员编制暂维持现状。统一核定县（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1名、副局长2名。核销8县（区）生态环境分局原核定的纪检组长职数各1名。

第七条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与县生态环境分局实行“局队合一”体制，根据授权，以县生态环境分局名义在辖区内依法统一行使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地下水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对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等造成生态破坏，对因开发土地、矿藏等造成生态破坏等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职能。

除西峰区外，各县原环境监察大队编制、人员整体划入各自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副队长分别由各自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副局长兼任，设专职副队长1名（副科长级）。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内设机构控制在4个以内，具体名称、职责由市生态环境局按

规定精干设置，报市委编办备案。

第八条 本规定的解释工作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2 月 15 日起施行。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中共庆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2月15日印

共印50份

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宁政办发〔2022〕179号

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宁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已经十八届县政府
2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促进招标投标活动健康有序进行,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第 16 号令,以下简称“16 号令”)、《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 号,以下简称“843 号文”)、《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凡本县行政区域内实施的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服务(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等招标投标活动,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是指工程、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等事先公布条件和要求,投标单位参加竞

争，招标单位按照规定程序确定中标单位的行为。

第五条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六条 凡实行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由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招标。

第七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和破坏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发包的工程建设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八条 凡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依法进场交易。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九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指导和协调县域内的招标投标工作。县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县各行业招标投标工作的管理、监督工作。县财政局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建设工程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全县招投标工作的协调、指导和服务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十条 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是全县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议事机构，负责研究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重大问题，并就重

大问题做出决策,承担招标投标重大事项的组织领导和协调职能。

第十一条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县级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场所,统一为招标人和投标人提供交易场所、信息和咨询服务。在招标投标方面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申请、投标报名等工作;
- (二)统一发布招标信息、中标公告;
- (三)负责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开标、评标、定标、签约等提供场所和相应的服务;
- (四)负责县招标投标综合评审专家库的使用;
- (五)负责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情况的统计、分析及相关资料的存档工作。

第三章 招标范围与方式

第十二条 为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企业成本、预防腐败,依据 16 号令、843 号文规定,以下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必须招标:

- (一)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 1.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
 - 2.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二)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

1. 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项目;

2. 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三)不属于上述(一)、(二)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

1. 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

2. 铁路、公路、管道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

3. 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

4. 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5. 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四)第(一)至(三)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1.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2.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3.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当进入符合规定的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加强建设、优化交易服务流程，降低交易服务成本，提高办事效率。

第十三条 第十二条所规定标准限额以下，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下；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单项合同估算价 200 万元以下，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人民币以下的，非必须招标，属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报备内容及程序由县财政局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具体确定。

第十四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必须招标的项目需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其招标范围、方式、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

招标人应当按照审批、核准的招标范围、方式、组织形式组织招标。确需修改的，应当向原审批、核准部门重新办理有关审批、核准手续。

第十五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向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提交国家安全、国家保密规定；对是否属于国家安全项目不明确或者有争议的，由省国家安全部门确认后，招标人应当向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提交确认文件；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项目、密级不明确或者有争议的，由省保密部门确认后，招标人应当向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提交确认文件。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同意，可以不进行招标：

1.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而不适宜招标的;
2. 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
3. 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
4. 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
5. 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 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第四章 招 标

第十七条 工程施工招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
- (二) 招标项目、招标范围、方式和组织形式应当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 已经审批、核准;
- (三) 工程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 (四) 有完备的招标所需的技术资料等文件;
- (五)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勘察、设计、监理等招标的具体条件,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招标方式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 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

或其他组织投标。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

邀请招标应当向3个以上具备招标项目资格能力要求的特定的潜在投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十九条 招标申请书，由行业主管部门对招标人和招标工程的条件进行审核。

第二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一般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提出招标申请书；
- (二)编制招标文件；
- (三)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
- (四)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向有资格投标人分发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
- (五)组织开标、评标、定标(包括中标候选人公示)；
- (六)按规定向招标投标管理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七)发出中标通知书；
- (八)签订合同。

第二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由招标人依法组织实施。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工程规模、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并具有同类工程招标经验，熟悉有关工程招标法律、法规、规章的工程技术、造价及工程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二)有编制招标文件的能力;

(三)有组织开标、评标、定标的能力。

不具备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

第二十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由招标人组织编制,招标文件应详细说明招标程序和办法、工程建设项目的内容及其各项要求、投标人须填写的内容及合同的主要条款。

招标人在发出招标文件的同时向行业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内容的,有关部门应当责令招标人改正。

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投标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二十三条 实行公开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在有关部门指定的媒体以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内和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内进行,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监督。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不得对潜在投标人提出与招标工程实际要求不符的过高的资质等级要求和其他要求。

第二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设有标底的,应当根据国家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方法和要求,由招标人自行编制或委托依法认定具有编制标底能力的中介机构编制。接受标底编制的单位不得承接参与同一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

的编制业务。一个招标项目只能编制一个标底。在开标前标底必须保密。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 5 日。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认为确有必要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书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向各行业主管部门备案，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 投 标

第二十七条 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二十八条 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按以下方法确定：

(一) 招标人按规定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招标信息。接受投标人报名，按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应重新发布招标信息。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第三十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 20 日。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书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书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书，为无效的投标书，招标人不得签收。

第三十一条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需要更正、补充已提交的投标书，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交正式的更正、补充文件。更正、补充的内容为投标书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三条 两个以上企业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工程的相应资质条件。相同专业的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低的企业业务许可范围承揽工程。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第六章 开标 评标 定标

第三十四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书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进行，开标、评标、定标由招投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在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下进行。

第三十五条 开标时，投标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书，不得进入评标：

- (一)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二)投标书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解密的；
- (三)投标书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 (四)投标书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五)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六)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书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投标人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书，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第三十六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5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以

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应于开标前确定，并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由招标人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专家库中确定。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确定评标专家，原则上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技术特别复杂、专业性要求特别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的，应按照规定、严格的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予以确定。

第三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者说明，其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三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的评审和比较，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不合格投标或界定为废标：

(一)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二)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要求的；

(三)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能在实质上作出响应的，包括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

超过招标文件确定的期限的；

(四) 投标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三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按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工程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四十条 评标可以采用经评审的综合评估法或者法律、法规、规章允许的其他评标方法。招标人对评标方法的选择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第四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抄送行业主管监督部门。评标报告按国家《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3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和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四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

遵守职业道德，认真地对投标书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对评标结果签字确认，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书的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按规定向行业主管监督部门提交工程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四十五条 实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公示制度，具体规定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书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出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人承担。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向中标人退还双倍投标保证金，并赔偿由此给中标人造成的损失。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有违反本办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八条 有关部门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行业监管部门会同纪检监察部门调查处理，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宁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宁县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宁政办发〔2014〕140号）同时废止。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

宁财经建〔2023〕21 号

县环保局：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甘财资环〔2023〕49 号）《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投资计划的函》（甘环函〔2023〕269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现将 2023 年中央^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120 万元下达你单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收入资金请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10302-水体”，支出列“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二、请你单位收到指标后，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及时报账支付，加快专项资金支出进度，健全资金使用台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补助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专项指标项目未明确，需二次分配的，主管部门要在 20 日内将资金分配方案报送财政局备案后，将指标下达项目单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截留、挤占、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三、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并按要求及时报

中共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党组

2023年10月7日印

共印5份

送相关进展情况。

签收人: 

签收时间: 2023年8月1日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庆环水发〔2024〕2号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宁县城區、早胜镇、平子镇“千吨万人”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工程 实施方案的批复

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

你局委托甘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勘查院编制的《宁县城區、早胜镇、平子镇“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工程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收悉，经我局组织专家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局组织编制的《宁县城區、早胜镇、平子

镇“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工程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二、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污染防治提升、视频监控3个方面。

1. 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工程：在宁县城城区、早胜镇、平子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新建隔离防护网 1295m，设置交通警示牌 12 个，界标 8 个，大型宣传牌 5 个，小型宣传牌 8 个，界桩 69 个；

2. 水源地污染防治提升工程：在早胜镇、平子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边村庄配置便民垃圾桶 4 个、垃圾收集车 40 辆；

3. 水源地视频监控建设工程：在宁县城城区 3 号水厂、平子镇 2 号、3 号、4 号水厂安装 4 套视频监控设备，在宁县分局建设室内监控中心。

三、该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132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110.38 万元，独立费用 19.86 万元，基本预备费 1.76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 120 万元，县级财政配套 12 万元。

四、你局要严格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开展工作，不得随意变更方案确定的建设内容及规模、设备技术规格等。要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严格落实项目法人制、合同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等制度，科学安排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五、你局要积极配合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加强

项目资金管理，认真落实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投资，确保专款专用，充分发挥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效益。

六、工程完工后，你局要严格按照项目验收程序，积极组织项目竣工决算及审计，及时开展项目初验（自验）工作。项目初验（自验）后，及时向市局申请验收。同时，要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组织编制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及时报送市局审核备案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29日印

共印5份

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宁政办发〔2019〕76号

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县水污染防治项目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省、市驻宁有关单位：

《宁县水污染防治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十七届县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各自职责，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县水污染防治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县水污染防治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环保部《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6〕864号）和省、市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监督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水污染防治项目，是指国家、省、市县审批立项的水污染防治项目。

第三条 水污染防治项目管理要突出以水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保障环境安全为重点，遵循“统筹安排、突出重点、专款专用、专项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四条 项目申报要围绕全县水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任务，以中央及省级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入库为重点，由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根据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在充分征求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等部门的意见建议后，提出年度水污染防治项目申报工作计划，并负责项目申报受理、审定及上报等工作。

第五条 项目实施单位具体负责项目申报工作，有关工作要严格按照项目入库要求，委托资质单位科学编制项目可研、环评及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可研报告经县发改局审批生成项目代码后，争取将项目列入中央水污染防治项目库 A 类项目。

第三章 项目建设实施

第六条 水污染防治项目实施主体为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和单位，监督管理主体为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其他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共同推进落实。

(一)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负责督促指导各项目实施单位认真履行宁县人民政府与市生态环境局签订的《环保专项资金使用信用管理承诺书》相关规定，并依据项目可研及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公开招标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对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负责，全程监督项目实施工作。

(二)各项目实施单位负责提交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报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批复，若项目过亿，需提交省生态环境厅审查批复；提前做好项目土地征用、拆迁、安置等工作，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负责工程招投标、设备采购、安装及工程建设等工作。

(三)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强项目管理，及时成立项目管理领导小组，建立完善相关工程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台账，指定专人每月底按时向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报送项目进展情况，确保项目工程保质保量完成。

(四)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项目批准的建设内容、建设标准、投资规模进行建设，不得擅自变更或调整；要按照规定时限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目实施单位负责按设计要求组织施工，收集、整理、装订项目资料，按要求报市生态环境局宁

县分局备案。同时，要配合做好国家省市县项目资金专项审计工作。

(六)县发改局负责项目可研审批等工作；县住建局负责工程报建、招投标管理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工程招投标服务及交易工作；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及报批（建设项目用地属于林地的，先由县林草局负责办理林地使用许可手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审批等工作；县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指标下达、资金支付及监督管理等工作；县审计局负责项目建设及专项资金审计监督工作。

第七条 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备案制、工程监理制、安全生产责任制、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和跟踪审计制，确保工程质量。

第八条 项目土建工程必须按工程建设招投标相关规定进行；设备采购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要对招标过程全程监督。

第四章 项目工程验收

第九条 项目工程验收基本条件：

(一)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初步设计中规定的各项建设和实施内容；

(二)项目工程建成稳定运行，且调试持续达标；

(三)污染物排放达到有关批复相应标准要求；

(四)工程建设、设备安装质量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技术规范及监测化验标准要求。

第十条 项目验收依据标准:

- (一)工程项目及设备招投标文件;
- (二)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及施工说明;
- (三)项目合同;
- (四)设计变更通知书;
- (五)国家/行业的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验收标准、设备厂家的功能、性能标准;
- (六)核查项目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内容是否全部完成,是否能满足需求,有无漏项及增减内容,变更手续是否齐全。

第十一条 申请项目竣工验收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项目竣工验收申请;
- (二)项目建设情况及项目调试情况报告;
- (三)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报告:
 - 1.建设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竣工报告
 - 2.勘察、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 3.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四)环境监测报告;
- (五)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第十二条 工程验收遵循“先资料,后现场;先单项,后总体”的原则。

- (一)项目单项工程和总体工程分别建设完成具备验收条件后,经项目监理单位、实施单位自验符合要求后,申请市生态环境局宁局分局进行初验。各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工程进度

将验收资料报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和相关单位审查后，由项目实施单位和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牵头，项目参建各方责任主体参加，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门进行现场监督，依据验收规范和标准对项目进行验收。

(二)项目总体工程经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初验后，符合验收标准要求的由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申请市生态环境局进行验收；不符合验收标准要求的督促项目实施单位限期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申请市生态环境局验收。

第五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资金实行县级报账制，做到专款专用，专项管理，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十四条 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财务制度和招投标管理等规定，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单独核算。项目实施单位要按规定使用资金，及时收集整理项目报账资料（包括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及可研批复、相关合同、验收报告、税务发票等），建立完整的辅助账务，并对报账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第十五条 县财政局要加强资金监管和业务指导。

第十六条 项目资金由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统一专账管理，项目实施单位在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报账，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负责项目专项资金支出审查、报账资料审核、记账核算、会计档案管理工作。项目资金按工程进度和合同约定报账支付，即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合同

宁县城区、早胜镇、平子镇“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工程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1.您对所在地区的饮用水环境质量是否满意？[单选题]

选项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满意
D 不满意

2.您对所在地区针对水污染的治理措施是否满意？[单选题]

选项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满意
D 不满意

3.您对饮用水源环境整治建设的内容是否了解？[单选题]

选项
A 非常了解
B 比较了解
C 一般了解
D 不了解

4.您认为是否有必要实施饮用水源环境整治？[单选题]

选项
A 非常有必要

选项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满意
D 不满意

